通典/卷1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清樂 坐立部伎 四方樂 散樂 前代雜樂 ◄

通典
卷一百四十七
樂典七　郊 廟 宮 懸 備 舞 議

► 兵序 敘兵 收眾 選擇 立軍 今制 論將 搜才

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七　樂七

郊廟宮懸備舞議郊廟不奏樂廟諸室別舞議

祭日不宜遍舞六代樂議舞佾議

宗廟迎送神樂議散齋不廢樂議

臨軒拜三公奏樂議三朝行禮樂失制議

三朝上壽有樂議三朝不宜奏登歌議

徹食宜有樂議巴渝舞雜武舞議

皇后樂議東宮宴會奏金石軒懸及女樂等議

皇帝幸東宮鼓吹作議

國哀廢樂議

遏密不設懸議大喪而弟嗣位未三年廢樂議

大喪在寇梓宮未返廢樂議皇后崩服未終廢樂議

太后父喪廢樂議皇后母喪廢樂議

公主喪廢樂議太子所生喪廢樂議

大臣喪廢樂議忌月不廢樂議

郊廟宮懸備舞議魏宋梁大唐

魏散騎常侍王肅議曰：「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，今說者據周官單文為經國大體，懼其局而不弘也。漢武帝東巡狩封禪還，祠太一於甘泉，祭后土於汾陰，皆盡用其樂。言盡用者，謂盡用宮懸之樂也。天地之性貴質者，蓋謂其器之不文，不謂庶物當減也。禮，天子宮懸，舞八佾。今祀圜丘、方澤，宜以天子制，設宮懸之樂、八佾之舞。」奏可。肅又議曰：「說者以為周家祀天唯舞雲門，祭地唯舞咸池，宗廟唯舞大武，似失其義矣。周禮，賓客皆作備樂。左傳：『王子頹享五大夫，樂及遍舞。』六代之樂也。然則一會之日，具作六代之樂。天地宗廟，事之大者，賓客讌會，比之為細。王制曰：『庶羞不踰牲，燕衣不踰祭服。』可以燕樂而踰天地宗廟之樂乎？周官：『以六律、六同、五聲、八音、六舞大合樂，以致鬼神，以和邦國，以諧萬民，以安賓客，以悅遠人。』夫六律、六呂、五聲、八音，皆一時而作之，至於六舞獨分擘而用之，所以不厭人心也。又周官：『韎師掌教韎樂，韎音莫拜切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，大享亦如之。』韎，東夷之樂也。又：『鞮鞻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，祭祀則吹而歌之，燕亦如之。』四夷之樂，乃入宗廟；先代之典，獨不得用。大享及燕曰如之者，明古今夷夏之樂皆主之於宗廟，而後播及其餘也。夫作先王樂者，貴能苞而用之也。納四夷之樂者，美德廣之所及也。高皇帝、太皇帝、太祖、高祖、文昭廟，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、大鈞之舞。」

尚書盧毓奏：「協律中郎將左延年議，按周禮『以雲門祀天，咸池祀地』，又今宗廟用宮懸，則祀天地宜用宮懸。博士趙怡以為，古無四懸，四懸自周始耳，未有作古樂而用近懸也。按今天地之樂懸，謂之上下管，與虞舜笙鏞同。不言二懸，宜如故事，但設上下管而已。」

侍中繆襲議：「周存六代之樂，故各有所用。今樂制既亡，唯承漢氏韶武。魏承舜，又周為二王之統，故文始、大武、武德、武始、大鈞可以備四代之樂。奏黃鍾，舞文始，以禮天地；奏太蔟，舞大武，以祀五郊、明堂；奏姑洗，舞武德，巡狩以祭四望山川；奏蕤賓，舞武始、大鈞，以祀宗廟；及二至祀丘澤，於祭可兼舞四代。又漢有雲翹、育命之舞，不知所出，舊以祀天。今可兼以雲翹祀圜丘，兼以育命祀方澤。祀天地宜宮懸，如延年議。」

司空衛臻議：「圜丘宜用大韶，樂宜宮懸。宗廟之樂，宜用武始、咸熙。」

宋武帝永初始調金石。文帝元嘉十八年，有司奏：「二郊宜奏登歌。」後詔顏延之造歌詩，廟舞猶闕。

孝武孝建二年，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：「按禮，祭天地有樂者，為降神也。故易曰：『雷出地奮豫。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』周官曰：『作樂於圜丘之上，天神皆降。作樂於方澤之中，地祇皆出。』又曰：『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雲門，以祀天神。乃奏太簇，歌應鍾，舞咸池，以祀地祇。』由斯而言，以樂祭天地，其來尚矣。今郊享闕樂，竊以為疑。祭統曰：『夫祭有三重焉：獻之屬莫重於祼，聲莫重於升歌，舞莫重於武宿夜，此周道也。』至於漢奏五行，魏舞咸熙，皆以用享。爰逮晉氏泰始之初，傅玄作晉郊廟歌詩三十二篇。元康中，荀藩受詔成父勖業，定金石四懸，用之郊廟。是則相承郊廟有樂之證也。今廟祠登歌雖奏，而舞象未陳，懼闕備禮。方茲禮儀遺逸，罔不具舉，而況出祇降神，輟樂於郊祭；昭德舞功，有闕於廟享。謂郊廟宜設備樂。」於是竟陵王誕等五十一人並同萬秋議。